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轻纺城工业园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 7 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11829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为壮大公司规模，改进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发行数量：3,943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中小板上市具体方案还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五个项目：

1、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如首发募集资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其不足部分用公司自筹资金补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

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公司管理层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聘请专业研究咨询机构编写了《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五、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有关事宜，现授予董事会权限如下：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和合同等；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六、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议案》，该分红回报规划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七、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八、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九、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十、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该议事规则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十一、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该议事规则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十二、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该议事规则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十三、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该制度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十四、同意 1182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

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该制度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十五、同意1182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该制度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十六、同意1182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该制度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十七、同意1182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该制度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十八、同意1182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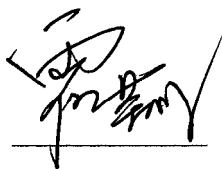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字:



萧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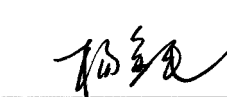
霍荣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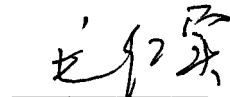
邓啟棠



张旗康



杨金毛



毛红实

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 萧华
萧华

霍荣铨
霍荣铨

邓敬棠
邓敬棠

张旗康
张旗康

萧礼标
萧礼标

陈峰
陈峰

陈环
陈环

程银春
程银春

吴一岳
吴一岳

2016年5月10日